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12年度交上字第9號

上　訴　人　陳柏睿

被 上訴 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黃萬益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54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事實及理由

一、緣上訴人陳柏睿於民國111年6月13日10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雲林縣○○鄉○○○路與富農北路口，因駕駛系爭車輛肇事，經警獲報後，測得其體內酒精濃度0.20mg/L及駕駛非其駕駛執照種類之車輛等違規行為，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遂以第KAU052909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違規通知單）當場舉發。嗣上訴人到案聽候裁決，被上訴人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第2款、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第68條第2項規定，以111年9月13日雲監裁字第72-KAU052909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3萬元，記違規點數5點，並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111年度交字第54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猶未甘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審判決關於證據取捨、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均詳如原審判決所載。

三、上訴意旨略以：

㈠上訴人沒有飲酒，只有買100元的檳榔跟1罐蠻牛飲料，事後知悉檳榔裡面有加米酒跟米酒頭，卻苦無方式獲得檢驗報告等語。

㈡爰聲明：

1.原判決廢棄。

2.原處分撤銷。

四、本院的判斷：

㈠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第2項第6款規定：「（第1項）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第2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第125條第1項規定：「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第133條前段規定：「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應依職權調查證據；……」第189條第1項規定：「行政法院為裁判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第236條規定，上開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準用之。準此可知，行政訴訟之交通裁決事件係採取職權調查原則，其具體內涵包括事實審法院有促使案件成熟，亦即使案件達於可為實體裁判程度之義務，以確定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及確保向行政法院尋求權利保護者能得到有效之權利保護。在撤銷訴訟，行政機關如就行政處分要件事實之主要事證已予調查認定，事實審法院自應依職權查明為裁判基礎之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縱令當事人對其主張之事實不提出證據，法院仍應調查必要之證據，於此等訴訟，不生當事人之主觀舉證責任分配問題，僅於行政法院對個案事實經依職權調查結果仍屬不明時，始生客觀舉證責任之分配。故事實審法院如就個案事實未依職權調查並予認定，即屬未盡職權調查義務，而有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及第133條規定之判決違背法令情事。

㈡次按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二、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第68條第2項規定：「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之汽車駕駛人，除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外之非其駕駛執照種類之車輛，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時，無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重傷者，記違規點數五點。但一年內違規點數共達六點以上或再次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者，併依原違反本條例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規定，吊扣其駕駛執照。」

㈢復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9條之2第1項第2款規定：「對車輛駕駛人實施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測試之檢定時，應以酒精測試儀器檢測且實施檢測過程應全程連續錄影，並依下列程序處理：……二、詢問受測者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結束時間，其距檢測時已達十五分鐘以上者，即予檢測。但遇有受測者不告知該結束時間或距該結束時間未達十五分鐘者，告知其可於漱口或距該結束時間達十五分鐘後進行檢測；有請求漱口者，提供漱口。」據此，員警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施測時，應「詢問受測者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結束時間」，並據以判斷是否給予漱口機會，此乃在避免受測人甫飲酒結束，可能因口腔內仍有酒精成分殘留，致影響檢測結果，故要求有15分鐘之間隔，使受測者可將該酒精殘留物自然吞嚥，或在飲酒結束未滿15分鐘之情況下，提供礦泉水使受測者以漱口之方式將該酒精殘留物加速吞嚥。上訴人於原審爭執舉發機關未予其漱口乙節（見交字卷第5-1頁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倒數第3行），是否有違反上揭規

定，乃原審判決未詳加調查，亦未說明未予調查之理由，有理由未備之判決違背法令。

㈣綜上所述，原審判決既有上述違背法令事由，且其違法已影響判決結論，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違法，求予廢棄，為有理由。又關於原處分之事證尚有未明，應由原審再為調查審認，本院無從自為判決，故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另為適法之裁判。

㈤另本件上訴人係系爭車輛駕駛人，並非系爭車輛之車主本人（按車主應係邱素真，被上訴人另以雲監裁字第72-KAU052910號裁決書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見交字卷第19頁），則被上訴人於原審以111年11月2日嘉監雲字第1110281658號函所檢附之答辯狀（原審法院同年月4日收受，見交字卷第9至19-1頁），所載原告係「邱素真」（見交字卷第10頁），所附違規通知單係「雲林縣警察局『第KAU-052910號』」，違規事由乃「駕駛系爭車輛，經測得體內酒精濃度0.20mg/L，『吊扣汽車牌照兩面』」（見交字卷第13頁），似係對邱素真之違規行為提出答辯，而非對上訴人之違規行為所為，此部分宜由原審法院自為酌處。再原處分並未吊扣系爭車輛汽車牌照（吊扣牌照係上揭雲監裁字第72-KAU052910號裁決書之規制內容，受處分人為邱素真），上訴人對之並無訴訟實施權，是上訴人於原審言詞辯論程序所陳：（吊扣牌照部分）我也聲請一併撤銷等語（見交字卷第30-1頁），當事人並不適格，附此敘明。

五、結論：本件上訴為有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文　燦

法官　黃　司　熒

法官　張　鶴　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書記官　黃　靜　華